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爰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各地區供需分析，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水源開發情勢、水源整體調配措施、系統再生水發展潛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並經其公告之地區。	一、本條刪除。 二、為因應近年劇烈氣候變遷及嚴峻旱象，降低水源供應風險，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推動多元水源供應，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公告轄內放流水與系統再生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相關資訊。	第三條 <u>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告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相關資訊。</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規定文字。 三、為充分提供可供申請使用或替代使用之水源資訊，並考量放流水已涵蓋可開發作為再生水水源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且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告轄內之放流水資訊，不以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者為限，爰刪除該部分文字。

		<p>四、新增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公告轄內系統再生水供應相關資訊，以利開發單位掌握該區域系統再生水開發概況。</p>
<p>第三條 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u>二萬</u>立方公尺以上者，用水計畫中工業用水應使用<u>至少百分之五十</u>系統再生水。</p> <p><u>前項開發行為所在直轄市、縣（市）或特定園區內之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開發單位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替代之：</u></p> <p>一、<u>取用廢（污）水放流或排放點後，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再利用。</u></p> <p>二、<u>與同一自來水供應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u></p> <p><u>開發單位經評估前項替代方式仍無法補足第一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用水計畫之合理性後，得就其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替代之。但用水計畫核定後，有新增開發之系統再生水，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提出修正用水計畫，增加使用系統再生水。</u></p>	<p>第四條 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u>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u></p> <p><u>本辦法發布前核定之用水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u></p> <p><u>前二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如下，其用水包含生活、其他及工業用水者，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得合計之：</u></p> <p>一、<u>用水計畫中屬生活及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u></p> <p>二、<u>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u></p> <p><u>依前項核計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開發行為於開發及營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規定文字。</p> <p>(二)我國再生水政策目標為一百二十年使用一百三十二萬立方公尺/日，考量目前公共污水二級處理放流水約一百三十萬立方公尺/日，再生水潛勢量約為六十五萬立方公尺/日(百分之五十產水率計算)，工業廢水廠處理量約七十萬立方公尺/日，再生水潛勢量為十七點五萬立方公尺/日(百分之二十五產水率計算)，再生水潛勢量共計約八十二點五萬立方公尺/日，扣除行政院已核定開發量及未來特定園區開發所需再生水量，餘約十六萬立方公尺/日，又依據一百十年八月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五年工業用水預估增加約一百十六萬立方公尺/日，衡酌我國工業用水成長情形，及目前再生水潛勢量、污（廢）水處理廠擴充能量，再</p>

期程間位於政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供水區域內，為核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期程及對應水量之依據；並得視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開發案供應條件，調整第三項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比率。

開發單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認定，以其用水計畫審查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第七條第一項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得與同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

生水短期供應已趨飽和，爰推動初期以大型開發案為標的。

(三)參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最高收費級距為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之開發行為，及考量目前國內政府興建之再生水廠供應最小規模為一萬立方公尺/日，故修正第一項用水規模達二萬立方公尺/日以上之開發單位，其標的屬於工業用水部分應使用至少百分之五十系統再生水。

(四)截至一百十一年底全國核定用水計畫書計二百三十四件，其實際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計約三百八十四萬立方公尺/日，其中實際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日以上者，計三百零七萬立方公尺/日，占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具有關鍵管制代表性。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開發單位得採之替代方式。考量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例如：再生水之供應量、水質或其他條件無法支應產業特性需求），恐致開發單位無法足量依一

定比率使用系統再生水，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開發單位得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為降低開發地區水源風險，同時兼顧產業發展，爰於第一款增訂得取用放流或排放點後，未排入下水道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再利用。另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代替履行移列至第二款規定，並修正為與同一自來水供應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屬生活及其他用水者，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考量生活及其他用水之整體水量遠低於工業用水，又因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水，致使生活及其他用水使用再生水需另建立供水管線，不符經濟效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生活及其他用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規定，另將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之比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替代方式仍可能因不具足夠供應條件，致無法補足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為

		<p>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之合理性，不足部分得依審查結果以其他方式替代(例如：海淡水等不影響區域供水之多元水源)。但開發單位用水計畫核定後，有新增開發之系統再生水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修正用水計畫，以增加系統再生水之使用。</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八、面對極端氣候造成水源供應風險升高，系統再生水不應僅倚靠政府興辦之開發案，開發單位亦應承擔再生水供應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p> <p>九、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u>，<u>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前</u>，已核定之用水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u>二萬立方公尺</u>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u>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核計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免使用系統再生水。</p>	<p>第四條第二項 本辦法發布前核定之用水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p> <p>第四條第四項 依前項核計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使用系統再</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適用範圍調整為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之用水計畫，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用水規模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之開發單位，擴增水量部分，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p>

	生水。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u>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u>，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差異量達平均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用水差異情形，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原核定之各年度至終期計畫用水量，或於差異範圍內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前項調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其比率應低於<u>第三條第一項</u>規定之比率。</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差異量達平均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用水差異情形，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原核定之各年度至終期計畫用水量，或於差異範圍內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前項調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其比率應低於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係以大型開發案為推動使用再生水之標的，爰於第一項增訂計畫用水量須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該開發單位方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有差異時，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二、第三項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第六條 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除既有用水需求外，有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u>二萬立方公尺</u>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p>	<p>第六條 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u>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u>，除既有用水需求外，有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p>	<p>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規定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用水規模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依第四</p>

<p>分，<u>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u>前項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區內個別用水人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其個別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由該個別用水人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u>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u>，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提出用水計畫之特定園區開發行為，倘開發單位屬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由區內個別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如經濟部工業局早期設立之工業區，係區內個別用水人與經濟部工業局並列開發單位之情形)，應以特定園區內之個別用水人為規範對象方符合實際情形，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得與同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p> <p>開發單位及代替履行者應提出用水計畫及經公證之代替履行契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前項代替履行者所提之用水計畫應含實際用水紀錄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其與再生水經營業間之再生水購水契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p> <p>三、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且有關替代方式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開</p>

		<p>發單位較充分時間，供其妥善盤點再生水相關資訊、研擬準備開發或變更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本次全案修正條文定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p>
--	--	---